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0〕3号

关于《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蜈蚣田村、东芒村、南岗村，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蜈蚣田村 24° 35′ 17.89"N、112° 21′ 00.43"E；东芒村 24° 36′ 49.38"N、112° 21′ 43.24"E；南岗村 24° 37′ 29.20"N、112° 18′ 56.75"E。项目占地面积 3000000 平方米。总投资 36333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主要建设安装光伏组件方阵、逆变器、箱式变压器、场内道路，预计运营年限为 25 年、年发电量为 10479.65 万 kW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施工期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除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排入水体，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排入水体，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物标准。

（三）施工期机械排放的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施工营地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标准；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四）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减震措施，降低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

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相应回收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所。

(八)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独立分配污染物排放指标。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

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广东环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连南分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